

新興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97年2月11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修正理。

第二章總則

三、規範目的

本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四、訂定之程序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且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五、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六、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2.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貳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3.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4.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5.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6.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7.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七、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1.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2. 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貳、目的、原則、及審酌情狀：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1.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2.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3.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4.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三、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 行為後之態度。

2.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參、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

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基本考量適性處理：

1.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2.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3.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4.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5.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6.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7.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8.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二、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三、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四、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本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六、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本項輔導與管理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1.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十、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十一、教師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十二、為防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學校得限制並規範學生髮式但不得進行懲處；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相關規定，應廣納學生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塑造開明、

信任之校園文化。

十三、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輕重相當，並符合比例原則。

十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1.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2.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3.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三章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六、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七、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1.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2.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3. 危害校園安全。
4.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1.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2.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3.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4.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肆、實施內容：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另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一般管教學生，得視安全健康需要篩檢學生尿液，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且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下列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含公開宣導后）。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17. 其它適當措施。

(二)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另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四)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三、依前項所為之一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相關細則如本校學生手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轉介輔導。
5. 轉換班級。
6. 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為期1~5天）。
7.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8. 適性教育輔導（輔導安置）。

四、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1.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2.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3.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4.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五、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1.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1）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2）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3）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1）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2)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3.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4.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六、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1.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2. 進行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3.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5. 學校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伍、學校為處理學生一般獎懲事項，得依本校學生手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逐級簽奉核定獎勵或懲處。另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項，應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中討論審議並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陸、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主持，邀集獎懲委員會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審議。並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必要時得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柒、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導師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辦理。

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玖、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及校安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且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

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拾、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輔導室及校安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輔導室及校安中心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四、學務處、輔導室及校安中心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拾壹、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輔導室及校安中心依前點實施管教，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輔導室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拾貳、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五、學生交由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面談，以評估其效

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拾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拾肆、基於教育愛心，鼓勵違犯校規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學生養成自愛自重、自動自發之精神，達到教訓輔合一目標。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提出銷過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即行辦理銷過作業。

拾伍、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拾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拾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拾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拾玖、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貳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所述之「其他通訊方式」，本校僅以口頭、電話通知為限；若採以「其他通訊方式」，必須在時限內以口頭、電話通知並確認對方是否知悉。

貳拾壹、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5.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四章法律責任

貳拾貳、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貳拾參、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貳拾肆、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貳拾伍、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貳拾陸、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紛爭處理及救濟

拾柒、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輔導室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貳拾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貳拾玖、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拾、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參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教育部）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 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教育部）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 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

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